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 ETF 增加华西证券为一级交易商的公告

经交易所确认，根据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西证券”）签署的协议，自 2026 年 11 月 16 日起，本公司增加华西证券为旗下部分 ETF 的一级交易商（申购赎回代办证券公司），具体的业务流程、办理时间和办理方式以华西证券的规定为准。

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场内简称	扩位证券简称
1	159807	易方达中证科技 5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科技 ETF 易方达	——
2	159837	易方达中证生物科技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生物科技 ETF 易方达	——
3	510130	易方达上证中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中盘 ETF	上证中盘 ETF 易方达
4	510580	易方达中证 5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ZZ500ETF	中证 500ETF 易方达
5	510900	易方达恒生中国企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恒生中国	恒生中国企业 ETF 易方达
6	511110	易方达上证基准做市公司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公司债易	公司债 ETF 易方达
7	512090	易方达 MSCI 中国 A 股国际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MSCI 易基	MSCIA 股 ETF 易方达
8	512560	易方达中证军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中证军工	军工 ETF 易方达
9	512570	易方达中证全指证券公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中证证券	证券 ETF 易方达
10	513000	易方达奥明日经 225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	225ETF	日经 225ETF 易方达
11	513010	易方达恒生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	港股科技	恒生科技 ETF 易方达
12	513040	易方达中证港股通互联网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HK 互联网	港股通互联网 ETF 易方达
13	513050	易方达中证海外中国互联网 5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中概互联	中概互联网 ETF 易方达
14	513070	易方达中证港股通消费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HK 消费 50	港股通消费 ETF 易方达
15	513090	易方达中证香港证券投资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香港证券	香港证券 ETF 易方达

16	513200	易方达中证港股通医药卫生综合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港股医药	港股通医药 ETF 易方达
17	513210	易方达恒生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	恒生 E	恒生 ETF 易方达
18	513320	易方达恒生港股通新经济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HK 新经济	港股通新经济 ETF 易方达
19	513850	易方达 MSCI 美国 5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	美国 50	美国 50ETF 易方达
20	515110	易方达中证国企一带一路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国企方达	一带一路 ETF 易方达
21	515180	易方达中证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00 红利	红利 ETF 易方达
22	515810	易方达中证 8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ZZ800ETF	中证 800ETF 易方达
23	517010	易方达中证沪港深 5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HGS500E	沪港深 500ETF 易方达
24	517030	易方达中证沪港深 3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HGS300	沪港深 300ETF 易方达
25	520810	易方达中证港股通高股息投资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港高股息	港股通红利 ETF 易方达
26	520850	易方达中证港股通医疗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港医疗	港股通医疗 ETF 易方达
27	520870	易方达伊塔乌巴西 IBOVESPA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	巴西 ETF	巴西 ETF 易方达

二、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华西证券

注册地址：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二街 198 号

办公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二街 198 号华西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黄明

联系人：赵静静

联系电话：010-58124967

客户服务电话：95584

网址：www.hx168.com.cn

2.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1-8088

网址：www.efunds.com.cn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

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11 月 16 日